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4.2**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26**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

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主持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侨银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六位数	902023, 027023, 152023, 277023, 402023, 527023, 652023, 777023
末七位数	9410555, 0660555, 1910555, 3160555, 4410555, 5660555, 6910555, 8160555
末八位数	59108749
末九位数	002065215, 202065215, 402065215, 602065215, 802065215, 140678615, 640678615

凡参与侨银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5,48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侨银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